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穎軒
電話：03-3386021分機1427
電子信箱：900209@tyde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海永字第1130084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五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



行政救濟科 113/04/02 10:25



1N1130002532 無附件